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4 月 8 日，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同意公司向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支付 2015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77 万元，并拟继续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